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文件

院发〔2019〕127号

关于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 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部（室）、临床医技科室、科研机构、教研室及直属部门：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一流研究型大学医院和“双一流”学科建设步伐，加快培育高水平创新人才队伍，经2019年6月19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修订《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计划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计划实施办法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2019年6月27日

兰大二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计划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6〕50号）、《兰州大学临床医学研究型学科建设计划》（校医发〔2016〕9号）、《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院发〔2019〕83号）及《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基本办法》（院发〔2017〕36号），结合医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来源及管理

第二条 医院设立“萃英科技创新”计划专项经费，列入日常性项目预算。

第三条 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萃英科技创新”计划。

第三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萃英科技创新”计划设立三类项目

（一）临床拔尖技术研究：瞄准健康领域前沿技术，倡导自主创新，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结合临床实际需求，建立先进技术体系，加强与兰州大学生命相关学科的合作，引领原创性成果实现重大突破。以提升医院核心医疗服务能力为目标，聚焦西部重大疾病诊疗新技术研发，开展临床技术创新和研究，实现研究成

果的临床转化。不资助新药临床试验，药物四期临床方向的项目。

(二) 应用基础研究：设面上、青年和重点培育三类项目。紧密围绕临床重大关键科学问题，以培养高水平复合型医学人才和产出一流科技成果为目标，依托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萃英生物医学研究中心、院级实验室及兰州大学“双一流”医学实验平台，应用多组学、生命科学等前沿技术，开展高水平的医、教、研、企协同创新研究。

(三) 临床护理研究：以提升护理质量、保证患者安全、提高工作效率和患者满意度为目标，加大护理人才培养力度，提高整体科研水平，提升临床护理能力，对护理管理、技术、设施、用具等进行改良和创新，鼓励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

第四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临床拔尖技术研究：申请者应为卫生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申请当年不得超过 57 周岁。由本人提出申请，伦理委员会论证，科技处审核后，组织国内外高水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及会议评审，提交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确定立项。每项资助 10 万元，每年资助 20 项，期限为 3 年。

第六条 应用基础研究：

(一) 面上项目：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缩写为 NSFC) -面上项目申请条件，已获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均可申报。每项资助 20 万元，每年资助 20 项，期限为 3 年。

(二) 青年基金：参照 NSFC-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条件，

当年男性未满 35 周岁，女性未满 40 周岁，已获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均可申报。每项资助 15 万元，每年资助 20 项，期限为 3 年。

（三）重点培育项目：参照 NSFC-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条件，当年未满 55 周岁，已获博士学位且具有正高级职称，曾获得 NSFC-面上项目资助，或以通信作者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或 SCI II 区论文 2 篇者均可申报。每项资助 50 万元，每年资助 4 项，期限为 5 年。

以上项目均由本人提出申请，伦理委员会论证，科技处审核后，组织国内外高水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及会议评审，提交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确定立项。

第七条 临床护理研究：申请者应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护理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护理部初审，伦理委员会论证，科技处审核后，组织国内外高水平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及会议评审，提交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确定立项。每项资助 3 万，每年资助 20 项，期限为 3 年。

第八条 已获本计划资助人选，如该项目未结题则不得重复申请此计划项目。

第九条 保密和回避原则

该项目评审过程严格按照《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评审管理办法》（院发〔2019〕126 号）执行。科技处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具体评审专家由科技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科技处指定专家的相关负责人承担保密责任，并与分管院领导签订保密协议；专家与科技处签订保密协议。评审专家中如涉及亲属、同科室、师生关系及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况，则应全程回避；科技处兼职人员及院领导申报竞争性纵向科研项目时，应全程回避评审安排。

第五章 考核指标

第十条 立项后申请人应当在 1 个月内上交项目任务书，每年 11 月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年度总结，第二年度科技处组织中期评估，如中级评估不合格，则取消拨付下年度经费。项目期满，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提交结题申请，科技处根据其项目任务书目标，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经验收未达预期目标者，负责人不得继续申请院内项目。

第十一条 具体验收考核如下：

（一）临床拔尖技术研究

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并明显提升学科的整体诊疗技术和水平，带动学科发展，且发表 CSCD 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二）应用基础研究

1. 面上项目：三年内申请人获批 NSFC-面上项目 1 项，或发表 SCI II 区论文 1 篇；

2. 青年基金：三年内申请人获批 NSFC-青年或面上基金项目 1 项，或发表 SCI II 区论文 1 篇；

3. 重点培育项目: 五年内申请人获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或同等项目 1 项, 或发表 SCI I 区论文 1 篇。

(三) 临床护理研究项目

按项目任务书进行考核。原则上应达到任务书确定的目标, 明显带动护理管理和质量的提高。三年内申请人获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或发表统计源以上 (含统计源期刊, 除综述及 meta 分析) 论文 2 篇。

第十二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所发表论文的第一及通信作者单位、知识产权归属单位应为兰州大学第二医院或兰州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 专利人单位应为兰州大学或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第十三条 本计划资助项目的学术论文应标明项目编号及受“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计划” (Cuiy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Program of Lanzhou University Second Hospital) 资助。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优秀、排名前茅且取得具有国际重要影响力的系列性研究项目, 可根据项目深入研究需要, 追加专项资金, 予以资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若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期内调离医院, 经科技处审核同意, 可书面申请由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第十六条 项目按《兰州大学第二医院科研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院发〔2015〕19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兰州大学第二医院“萃英科技创新”计划实施办法》（院发〔2017〕113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